


倍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救國團總部 501 大禮堂)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38,043,488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 22,763,231 股；出席比率為 59.83%。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獨立董事：林淑慧小姐。

董事：王志高先生、傅江松先生、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美津小姐。

監察人：王建智先生、邵建華小姐、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黛美小姐。

主席：王 志 高

記錄：李 佩 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22 頁(附件二)及第 23 頁(附件三)。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

案由：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民國一百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與計畫執行進度一致。
- (2)累計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共實際支付票面 1%之利息共計新台幣玖佰萬元整。
- (3)截至刊印日止，持有此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無提出執行轉換權。
- (4)因本公司配發一〇二年度股東現金紅利，依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條文相關規定，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股轉換價格無須調整，維持為新台幣 100.8 元。

- (5)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報告事項，請參閱第24頁(附件四)。
- 2.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之一〇三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募資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截至目前，尚未募集發行。
- (2)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辦理完成，依此該辦理私募案一年期限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將已屆滿，故該私募案應屬停止辦理，俾維護股東權益。
-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擬具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原條文第25-26頁(附件五)及修訂條文對照表第27頁(附件六)。
-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五案

-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第28-30頁(附件七)。
-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股東戶號 657 號、27166 號對報告事項表示意見提問及發言暨主席答覆：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12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22頁(附件二)，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23頁(附件三)。
- 2.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657 號、27166 號對承認事項表示意見提問及發言暨主席答覆：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一〇三年度之可分配盈餘，除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5,217,395元。

3.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2,265,406
加(減)：民國 103 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623,255)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42,1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965,4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6,54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8,511,0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0 元）	(15,217,3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3,293,65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830,334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566,067 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4. 本次現金股利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5. 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內容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657 號、27166 號對承認事項表示意見提問及發言暨主席答覆：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定，擬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原條文第 35-39 頁(附件九)與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40-41 頁(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敬請 決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定，擬修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原條文第 42-43 頁(附件十一)與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44-45 頁(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民國一百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及原轉換辦法文字敘述修正案，敬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發行之一百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 Intel；本公司與 Intel 為長期策略性合作夥伴，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並強化策略投資人合作關係，雙方有意延長該私募案之發行期間。該私募發行期間預計由原 3.5 年修訂為不超過 7 年。請參閱原辦法第 46-50 頁(附件十三)與下列修訂後辦法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不超過 7 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3.5 年，到期日為 104 年 05 月 21 日。

2. 因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一)文字敘述有誤，擬提請修訂調整，請參閱原辦法第 46-50 頁(附件十三)與下列修訂後辦法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期間，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

修訂後	修訂前
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四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四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51-53 頁(附件十四)及第 54-58 頁(附件十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 席：王 志高



紀 錄：李 佩燕



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辛勤奉獻與努力下，本公司 2014 年度集團營業額為新台幣 8.65 億元，較 2013 年 9.49 億元減少 8.84%，稅前淨利 2,042 萬元，稅後淨利 2,097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55 元。回顧過去幾年，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持續下滑，從 2012 年每年有將近兩億台銷售量，逐年下滑，到 2013 年更呈現百分之負十的成長率，去年銷售則是略微止跌衰退 1.1%，間接地影響本公司 2014 年整體營收而呈現小幅衰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 PC 及類 PC 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係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跨入門檻極高，而 BIOS 對於 PC 硬體製造亦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因此，本公司基於 BIOS 產業優勢地位，持續研發相關軟硬體產品及應用，矢志成為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最佳軟硬體合作伙伴。過去幾年系微旗艦產品 InsydeH2O 已成功導入全球各大筆電大廠，全球市佔率日趨穩定，時序進入後 PC 時代，PC 硬體規格的主導性開始下降，未來產業競爭重心為軟體技術創新與發展，而非硬體技術。這幾年系微成功地將產品領域由筆記型電腦延伸至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裝置等傳統 PC 領域，進而增加公司產品之廣度及深度。

除 BIOS 產品之外，另一個產品領域為 Humanos OS 及 Apps 程式開發，Humans OS 係屬於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上所開發的 Android OS，同時優化 Google 釋放出來最新 Android OS 的開放源碼，並運用系微的 UEFI 快速開機軟體，讓 PC 使用者可以快速地進入作業系統使用應用程式。此外系微旗下子公司巨微雲集致力於深耕台灣在地化 App，並以研發全球化 App 產品為目標，透過政府積極推動的微型新創企業創櫃板政策，已成功募資並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登錄創櫃板(股票代號 7446)，去年首度推出提供落點分析服務的「大學生甘單」App，於學測期間即榮登 GooglePlay 教育類下載第一名，累積下載人數超過 5 萬人次。

展望今(2015)年，本公司持續在各項產品如平板、筆記型、伺服器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領域提高 BIOS 市佔率之外。本公司主力產品 BIOS 結合 Android OS 導入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以利縮短客戶研發時間。本公司為因應相關伺服器管理系統需求，也研發出新型產品 Supervyse 作為該市場開發與拓展之重要平台與工具。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來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敬祝各位股東與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志高



一〇三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實際	102 年實際	增（減）%
營業收入	864,733	948,635	(9)
營業成本	181,247	163,356	11
營業毛利	683,486	785,279	(13)
營業費用	666,725	744,806	(10)
營業利益	16,761	40,473	(59)
營業外收入(支出)	3,656	(162)	-
稅前淨利	20,417	40,311	(49)
稅後淨利	20,965	27,816	(25)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20,965 仟元，較上期營運減少約 6,851 仟元，主要係受 PC 產業整體大環境影響，而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筆電市場仍持續受到平板電腦之強力擠壓，致營業額減少，獲利狀況顯較上期不佳，各項財務績效均較上期落後，最終以每股盈餘 0.55 元與全體股東分享之。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因受 PC 產業整體大環境之影響，與內部經營團隊原擬定之預算目標尚有努力的空間。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8,417	9,578
	利息支出	5,521	5,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1	2.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15	4.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37	10.60
	純益率 (%)	2.42	2.93
	每股盈餘 (元)	0.55	0.7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的開發，與 Intel、AMD、Google 和 Microsoft 等相關 PC 大廠有著密切的關係，持續搭配硬體開發時間表推出新產品，研發計畫亦因應 PC 大廠產品規劃而隨時調整，彈性的 InsydeH2O 設計架構，也是業界首創、支援跨平台的第一個量產的 UEFI BIOS 產品，可同時支援 Windows、Android 及 Linux 等作業系統，目前 InsydeH2O 已經成為 PC 市場中，主要搭載於筆記型電腦、2-in-1 device 及平板電腦的 UEFI BIOS，本公司今年亦將持續投入資源在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UEFI BIOS 的開發，並掌握初期開發的時機與 CPU 與 Chipset 公司合作，以爭取時效來獲得客戶的支持及更多業績成長空間，進而擴

充營運規模。

Insyde Android OS 持續隨著 AOSP 的釋出，已經更新到 5.0。與 Intel 合作，同時雙系統解決方案，也已成功導入 Intel CTE (China Technical Ecosystem) 客戶，並於 2014 年底正式推出。

近年來由於雲端服務以及應用的普及，各國電信商及內容服務商無不積極地擴建自有的伺服器機房或是大型資料中心作為新雲端服務及搶占市場之必要業務平台。如此潛在龐大的伺服器需求帶起了台灣在伺服器產業上新的產業供應鏈與動能。本公司為因應相關伺服器管理系統需求，研發出新型產品 Supervyse 作為市場開發與拓展之重要平台與工具。

一〇四年度（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一) 積極穩固 ODM 和 OEM 筆記型電腦製造商持續使用 InsydeH2O。
- (二) 開發 BIOS 自動測試系統，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及產品品質，使客戶滿意且認同 InsydeH2O 所帶給雙方之利益，橫向擴展於各大廠產品線的廣度，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三) 全力支援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BIOS 及 BIOS 外其他相關軟體，提供最完整且全面的服務。
- (四) 持續投資在 Android 的研發，以期提供客戶行動裝置的整體解決方案。

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UEFI 架構於筆記型電腦之領域已取代傳統 Legacy BIOS，在全球各大知名筆電公司合作並導入量產，伴隨著，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InsydeH2O 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銷售政策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日本、中國大陸、歐洲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二) 產品研發策略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BIOS 延伸產品之開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產品 InsydeH2O 經過過去數年的努力，已逐漸導入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之產品，於筆記型電腦之產業地位已與其他同業不分軒輊。

目前本公司正努力穩固於 BIOS 產業在筆記型電腦之全球市佔率外，並積極切入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 BIOS 及 BIOS 外其他相關軟體開發領域，同時積極深入研究 Android 等作業系統下之 BIOS 軟體解決方案，期望自身未來目標成為提供軟體完整解決方案之國際級軟體公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術發展與存續，然而，萬一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所缺失，卻可能讓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的成效一直無法有效而快速的提昇。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以本公司所從事 BIOS 業為例，目前 BIOS 研發人才培養不易，相關產業更是求才若渴，因此本公司將以自行培養及尋找外部人才雙軌並行，以解決目前研發人才短缺的困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業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六))	\$ 715,575	60	693,613	5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六(十六)及七)	51,335	4	103,357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8,114	1	4,830	-
預付款項	22,578	2	21,796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六(十六)及八)	11,907	1	12,118	1
流動資產合計	809,509	68	835,714	6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六))	143,680	12	132,558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六(十五))	8,447	1	17,058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199,630	17	227,262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1,047	1	7,854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六))	10,458	1	11,94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3,262	32	396,678	3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七)、六(十五)及六(十六))	8,894	1	8,894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19	-	4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六)、六(九)、六(十)、六(十一)、六(十六)及七)	147,474	13	170,170	14
遞延收入	34,739	3	71,350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六(七)、六(十五)及六(十六))	298,798	25	296,277	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52	-	2,853	-
流動負債合計	493,376	42	549,586	44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14,173	1	13,25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7,104	1	7,396	1
長期遞延收入	78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62	2	20,647	2
負債總計	515,438	44	570,233	46
股本(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80,435	32	380,435	30
資本公積(附註六(四)、六(七)及六(十一))：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8,769	4	48,769	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7	-	-	-
資本公積-認股權	9,758	1	9,758	1
資本公積-其他	8,649	1	8,649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113,142	9	110,360	9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1	10,537	1
累積盈餘	90,607	8	95,971	8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214,286	18	216,868	18
權益總計	511,119	-	(2,32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2,771	100	\$ 1,232,392	100



會計主管：徐心吾



經理人：王志高



董事長：王志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六(十四)及七)	\$ 746,058	101	835,4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99	-	-	-
4190 銷貨折讓	6,336	1	-	-
銷貨收入淨額	<u>737,323</u>	<u>100</u>	<u>835,46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u>161,551</u>	<u>22</u>	<u>140,952</u>	<u>17</u>
營業毛利	<u>575,772</u>	<u>78</u>	<u>694,511</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74	10	67,445	8
6200 管理費用	136,225	18	153,36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481	45	394,454	47
	<u>539,080</u>	<u>73</u>	<u>615,262</u>	<u>73</u>
營業淨利	<u>36,692</u>	<u>5</u>	<u>79,24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七)、六(十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335	1	9,5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2	-	(2,927)	-
7050 財務成本	(5,521)	-	(5,4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621)	(3)	(43,5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75)</u>	<u>(2)</u>	<u>(42,462)</u>	<u>(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17	3	36,787	5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548)	-	8,971	1
本期淨利	<u>20,965</u>	<u>3</u>	<u>27,81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9	1	3,7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九))	(2,623)	-	(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16</u>	<u>1</u>	<u>3,4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81</u>	<u>4</u>	<u>\$ 31,310</u>	<u>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0.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0.73</u>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8,539	808	66,803	97,835	4,183	181,905	283,923	(6,050)	-	283,923	-	-	724,023
本期淨利	-	-	-	-	-	27,816	27,816	-	-	27,816	-	-	27,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	-	(236)	-	-	3,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580	27,580	-	-	27,580	-	-	31,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25	-	(12,52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54	(6,35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4,635)	(94,635)	-	-	-	-	-	(94,635)
普通股發行一其他	1,896	(808)	373	-	-	-	-	-	-	-	-	-	1,46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	67,176	110,360	10,537	95,971	216,868	(2,320)	-	216,868	-	-	662,159
本期淨利	-	-	-	-	-	20,965	20,965	-	-	20,965	-	-	2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3)	(2,623)	-	-	(2,623)	-	-	4,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42	18,342	-	-	18,342	-	-	25,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82)	(2,782)	-	-	(2,782)	-	-	(2,9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924)	(20,924)	-	-	(20,924)	-	-	(20,9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7	-	-	-	-	-	-	-	-	-	3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435	-	67,493	113,142	10,537	90,607	214,286	5,119	-	214,286	-	-	667,333

註1：董監酬勞3,166千元及員工紅利15,82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51千元及員工紅利3,75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17	36,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66	15,012
攤銷費用	33,522	27,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101
利息費用	5,521	5,476
利息收入	(8,335)	(9,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621	43,5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9,997</u>	<u>86,7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022	(81,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84)	5,508
預付款項	(5,855)	(4,216)
其他流動資產	236	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119</u>	<u>(76,4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	(4)
其他應付款	(20,109)	(4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1,3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01)	(702)
遞延收入	(35,826)	(72,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7,060)</u>	<u>(72,27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473	(25,181)
收取之利息	8,310	9,662
支付之利息	(3,000)	(3,000)
支付之所得稅	(4,975)	(13,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808</u>	<u>(32,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23,987)	(44,6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4,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
存出保證金	1,488	712
取得無形資產	(1,366)	(48,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22)</u>	<u>(97,0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924)	(94,6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24)</u>	<u>(93,1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62	(222,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613	915,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5,575</u>	<u>693,613</u>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善煒



會計師：

陳俊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義德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六(十五))	\$ 825,328	68	785,643	63	2123	63	8,894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六(十五))	81,311	7	127,134	10	2150	19	42	-
預付款項	25,464	2	24,990	2	2200	157,945	13	177,73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六(十五)及六(八))	12,266	1	12,224	1	2313	49,581	4	84,766
流動資產合計	<u>944,369</u>	<u>78</u>	<u>949,991</u>	<u>76</u>	<u>2321</u>	<u>298,798</u>	<u>25</u>	<u>296,277</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四))	9,269	1	17,604	1	2399	6,002	-	3,773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五))	235,581	19	266,318	21	2570	7,104	1	7,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1,047	1	7,854	1	2630	785	-	-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十五))	11,071	1	12,523	1	2570	22,062	2	20,6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968</u>	<u>22</u>	<u>304,299</u>	<u>24</u>	<u>2630</u>	<u>543,301</u>	<u>45</u>	<u>592,131</u>
資產總計	<u>1,211,337</u>	<u>100</u>	<u>1,254,290</u>	<u>100</u>	<u>5000</u>	<u>1,211,337</u>	<u>100</u>	<u>1,254,29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八))	14,173	1	13,251	1	2551	14,173	1	13,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7,104	1	7,396	1	2570	7,104	1	7,396
長期遞延收入	785	-	-	-	2630	78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62</u>	<u>2</u>	<u>20,647</u>	<u>2</u>	<u>2630</u>	<u>22,062</u>	<u>2</u>	<u>20,647</u>
負債總計	<u>543,301</u>	<u>45</u>	<u>592,131</u>	<u>47</u>	<u>2630</u>	<u>543,301</u>	<u>45</u>	<u>592,1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380,435	31	380,435	31	3110	380,435	31	380,435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六(十))：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8,769	4	48,769	4	3211	48,769	4	48,76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17	-	-	-	3260	317	-	-
資本公積-認股權	9,758	1	9,758	1	3272	9,758	1	9,758
資本公積-其他	8,649	1	8,649	1	3280	8,649	1	8,64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法定盈餘公積	113,142	9	110,360	9	3310	113,142	9	110,36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7	1	10,537	1	3320	10,537	1	10,537
累積盈虧	90,607	8	95,971	8	3351	90,607	8	95,97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5,119	-	(2,320)	(1)	3490	5,119	-	(2,32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7,333</u>	<u>55</u>	<u>662,159</u>	<u>53</u>	<u>3180</u>	<u>667,333</u>	<u>55</u>	<u>662,159</u>
非控制權益	703	-	-	-	3180	703	-	-
權益總計	<u>668,036</u>	<u>55</u>	<u>662,159</u>	<u>53</u>	<u>3180</u>	<u>668,036</u>	<u>55</u>	<u>662,1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11,337</u>	<u>100</u>	<u>1,254,290</u>	<u>100</u>	<u>5000</u>	<u>1,211,337</u>	<u>100</u>	<u>1,254,290</u>



會計主管：徐心吾



經理人：王志高



董事長：王志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六(十三))	\$ 873,468	101	948,6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99	-	-	-
4190 銷貨折讓	6,336	1	-	-
銷貨收入淨額	864,733	100	948,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1,247	21	163,356	17
營業毛利	683,486	79	785,279	83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035	11	91,284	10
6200 管理費用	163,239	19	179,74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451	47	473,777	50
營業淨利	666,725	77	744,806	79
營業淨利	16,761	2	40,4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六(十四)及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8,417	1	9,5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	-	(4,264)	-
7050 財務成本	(5,521)	(1)	(5,4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6	-	(16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417	2	40,311	4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九))	(548)	-	12,495	1
本期淨利	20,965	2	27,8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9	1	3,7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八))	(2,623)	-	(2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6	1	3,4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81	3	31,31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965	2	27,816	3
非控制權益	-	-	-	-
	\$ 20,965	2	27,81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781	3	31,310	3
非控制權益	-	-	-	-
	\$ 25,781	3	31,310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0.73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再興分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8,539	808	66,803	97,835	4,183	181,905	283,923	(6,050)	724,023	-	724,023
本期淨利	-	-	-	-	-	27,816	27,816	-	27,816	-	27,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	(236)	-	3,494	-	3,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580	27,580	3,730	31,310	-	31,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25	-	(12,52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54	(6,3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4,635)	(94,635)	-	(94,635)	-	(94,635)
普通股發行—其他	1,896	(808)	373	-	-	-	-	-	1,461	-	1,46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	67,176	110,360	10,537	95,971	216,868	(2,320)	662,159	-	662,159
本期淨利	-	-	-	-	-	20,965	20,965	-	20,965	-	2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23)	(2,623)	7,439	4,816	-	4,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42	18,342	7,439	25,781	-	25,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82	-	(2,78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924)	(20,924)	-	(20,924)	-	(20,9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7	-	-	-	-	-	317	-	31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03	-	70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0,435	-	67,493	113,142	10,537	90,607	214,286	5,119	667,333	703	668,036

註1：董監酬勞3,166千元及員工紅利15,82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51千元及員工紅利3,75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17	40,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58	15,313
攤銷費用	38,819	32,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101
利息費用	5,521	5,476
利息收入	(8,417)	(9,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985	48,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5,823	(69,048)
預付款項	(6,222)	(4,164)
其他流動資產	(18)	3,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583	(69,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	(4)
其他應付款	(17,200)	(2,1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29	6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01)	(702)
遞延收入	(34,400)	(67,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095)	(69,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890	(50,246)
收取之利息	8,392	9,709
支付之利息	(3,000)	(3,0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9)	(18,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83	(62,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	(4,5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	-
存出保證金	1,452	698
取得無形資產	(1,366)	(48,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	(52,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924)	(94,635)
現金增資	31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4)	(93,1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04	2,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685	(205,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643	991,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328	785,643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建智

邵建華

明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黛美

中 華 民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項目	100 年度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00 年 11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11 月 10 日；新台幣 3 億元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 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 年 11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美商英特爾公司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款	新台幣參億元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100.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新台幣 100.8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截至目前尚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3 億元，若依轉換價格計算，佔現流通在外已發行之普通股 38,043,488 股的 7.82%，稀釋效果尚不重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2 年第二季止，已全數支用完畢，與計畫執行進度一致。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請詳見民國一〇三年年報第 67 頁及 68 頁說明。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五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於執行職務時，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

三、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致產生利害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財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依公司「服務紀律與獎懲辦法」酌情獎勵呈報人員。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及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並將

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受任何形式之威脅或報復。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立即適當之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由懲戒措施處理，即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制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致產生利害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財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p> <p>(二)至(七)...略</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由懲戒措施處理，即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致產生利害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財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p> <p>(二)至(七)...略</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由懲戒措施處理，即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0400016471號)修訂</p>
<p>四、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適用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適用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適用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四、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適用之日期、獨立董事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適用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適用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0400016471號)，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之。</p>
<p>五、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五、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0400016471號)，參酌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p>
<p>七、制定及修訂日期：</p> <p>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制定。</p> <p>本準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p>	<p>七、制定及修訂日期：</p> <p>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制定。</p>	<p>新增修訂日。</p>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七

一、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 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前調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 承諾於實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會動中確實執行。

八、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

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指派負責誠信經營監督執行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行為指南。

十五、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本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自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六、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十七、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利益亦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業務之虞。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十八、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九、 檢舉與獎懲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十、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十一、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十二、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件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微股份有限公司(Insyde Software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並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九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

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並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簽名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第六條 (簽名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開會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略</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屬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除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外，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屬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除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外，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刪除與條文不符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附件十一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至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訂 - 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以下略。</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條文內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為保管，並至</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修訂。</p> <p>參酌主管機關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字。並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p>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00年第二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100年11月22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三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3.5年，到期日為104年05月21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1%，每年期滿付息一次及到期日付息。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或庫藏股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不低於81%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定價日為100年11月10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08.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

(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5)}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 5)}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6)}}$$

註 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 45 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加計票面利率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一)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票面利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三)認購合約當事人(i)有權主張認購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違約情事」(Events of Defaults)且(ii)有權行使認購合約所載之任何「救濟方式」(Remedies)(詳如該合約所定義內容)。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案說明

附件十四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4/02/25
- 2.公司債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4.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5.發行價格:面額發行。
- 6.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 5 年。
- 7.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8.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9.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 10.公司債受託人:不適用。
- 11.發行保證人:不適用。
-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
- 13.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4.賣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5.買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6.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詳後發行辦法(暫定)。
- 1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詳其他應敘明事項。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為陸仟萬元,若依 104 年 02 月 09 日收盤價試算新台幣 48.30 元並乘上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43.47~53.13 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 1,380,262~1,129,305 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 3.50%~2.88%,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和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
- 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 B. 得私募額度：依據公司法第 247 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 467,703 仟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陸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
-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5)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7)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e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
- (9) 發行辦法(暫定)如附件所示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15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賣回，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自債券持有人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依法轉讓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或庫藏股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 10%與溢價 10%之間之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 10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註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當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法得申請公開發行時，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45日內應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櫃或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新股上櫃並公告之。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八、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

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於該期間屆滿時,儘速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四)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發行後滿四年後債券面額之100%)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五)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且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負擔之稅賦後,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六、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受託機構(暫未確定)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七、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0,434,88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38,043,488 股。

- (一) 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03.18) 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王志高	1,841,145	4.84%
董 事	Jonathan Joseph	1,038,172	2.73%
董 事	傅江松	551,389	1.45%
董 事	Bing Yeh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淑慧	0	0.00%
獨 立 董 事	盧一言	0	0.00%
董 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津)	4,920,111	12.93%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350,817	21.95%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 察 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黛美)	1,037,558	2.73%
監 察 人	王建智	219,015	0.58%
監 察 人	邵建華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256,573	3.3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總計		9,607,390	25.26%
---------------	--	-----------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
 - 1.1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新台幣：元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費用認列年 度(103)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2,830,334	2,830,334	-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566,067	566,067	-		不適用

- 2.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有關員工分紅全數擬配發現金。

- 2.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費用化，故每股盈餘 0.55 元，並不受配發分紅之影響。